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11〕237号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阳市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东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十三届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东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管理，根据《东阳市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性基金是指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的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

政府专项资金是指本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为支持经济、社会、民生发展需要而筹集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

根据《关于将预算外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精神，将现行财政体制所确定的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不再单独编制政府性专项资金收支预算。

以下所指政府性基金均包含政府性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众团体，综合预算事业单位，六个街道办事处、城北工业新区，以及由同级财政保障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第四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采用收支项目相对应的方法编制，

并遵循以下原则：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专款专用，注重绩效。

第二章 编制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政府性基金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金、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墙体材料改革专项资金、彩票公益金、采矿权出让所得、人防费、征用土地补偿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及制订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标准、方法和口径；各预算单位必须按照制定的统一标准、方法和口径编制、审核和汇总形成本部门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并上报财政部门。

第七条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按照“收入一个笼子”的要求应将现行财政体制所确定的各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市级当年组织的各类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收入。

各单位应坚持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入库，严格按照财政部每年制订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报口径要求，编制当年收入数，同时将上级财政下达的年度补助（预计）数编入当年预算。

第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按照政府性基金的使用范围、投入方向和管理要求，结合收入情况，安排年度事业项目支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社会保障资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 各预算单位要加强项目内容的论证和审核，确保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内容真实可靠。编制时要按照财政部每年制订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予以细化，原则上细化到“项”级功能科目和“款”级经济科目。

安排专项资金在 50 万以上的“公共支出类”项目，应向财政部门上报《绩效预期目标申报表》和《项目评价计划表》。《绩效预期目标申报表》中应将绩效预期目标细化量化，加以明确。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将单位上报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按照轻重缓急，结合项目绩效考评和财力可能择优安排。

第十一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程序。“一上”是指由预算单位根据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核；“一下”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单位上报的计划数，结合财力情况，下达给单位的预算指标控制数；“二上”是指预算单位根据预算指标控制数，将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再次报财政部门审核；“二下”是指财政部门将单位上报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经审核汇总后，形成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并按法定程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在 30 日内批复到单位。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会计年度编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主题词：财政 基金 预算 办法 通知

抄：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6 日印发